

## 緒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各自的下屬機構為主管服裝及造鞋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版），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不屬「限制」或「禁止」類別。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床上用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

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設施。

##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用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政府將建立及完善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實行個人繳費、集體補助及政府補助相結合。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及個人賬戶養老金組成。參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農村居民，符合政府規定條件的，按月領取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將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合並實施。此外，政府將建立及完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且國務院將制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管理辦法。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經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經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指一種商業保險交易，據此訂約保險申請人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而保險公司有責任就因發生合約中議定的突發事件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壞對其作出賠償，或於投保人身故、受傷或致殘、身患疾病或達致合約中所議定的年齡或時限時支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及其他實體不得限制他人訂立保險合同，惟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強制規定的保險則除外。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

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披露及公佈。

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授予發明專利及頒發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及公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

尋求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i)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ii)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手續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a)**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修，或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d)**在商品上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經營者使用與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侵權人的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